

启用 AI 监控公交驾驶员的背后

最近,中国一家企业开发了一种人脸识别系统,是一种实时的人工智能(AI)监控技术,可用于监测公交司机是否疲劳驾驶,以便及时避免事故的发生。为了保证公交安全,过去普遍的做法是公交公司利用人工进行随机抽查,监控驾驶员的行为。

人工抽查的效率当然远不如实时 AI 监控。现在上海一家公交车公司启用 AI 监控后,能够随时发现异常情况,一旦发现驾驶员行为反常,如频频闭眼、开小差、昏昏欲睡或者出现不合时宜的举止行为,该公司会在公交车到站后,派遣其他驾驶员替换行为反常的驾驶员,从而将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当 AI 全面进入人类生活时,如何使用 AI,使用 AI 的伦理、管理和法律规范就应当有明确的认定、界线和规范。正如人的言论和行为会受到伦理和法律无处不在的规范一样,AI 的使用同样如此。如果不对技术加以规范的话,受到伤害的将是所有人。因为,AI 不只是监控驾驶员,还有可能监控所有人,只要进入公共领域,所有人都可能会受到 360 度全方位全时段的监控。

AI 监控驾驶员的目的是为了安全,是为了避免疲劳驾驶,因为全球平均每年约 130 万人死于交通事故,其中最大的原因就是疲劳驾驶。那么,我们需要讨论的是延伸到 AI 监控的更深层次的伦理问题,包括监控者对

被监控者如何行使权力,谁有权监控、查阅以及如何使用监控所获得的大数据。即便监控数据和画面不会泄漏,但基于这些监控的大数据也会让监控者了解被监控者的偏好和行为特征,由此,既可以作为获利的基础,如产品研发,也可以针对某一群体进行思想或行为控制。

当然,AI 进入人们的生活还有更为广泛的伦理问题,哪些是 AI 可以做的,哪些是不可以做的。对此,已经有很多从事 AI 技术的科技巨头提出了一些伦理原则,如微软提出了六大原则:公平、包容、透明、负责、可靠与安全、隐私与保密。

谷歌公司则提出了七大原则:有利于社

会、避免产生或加强不公平的偏见、构建并测试 AI 安全性、对人类负责、符合隐私设计原则、坚持科学卓越的标准、开发符合上述原则的 AI 用例。谷歌也列出了不能采用 AI 的伦理原则,包括:造成或可能造成总体伤害的技术;主要目的或实施造成或直接导致人类受到伤害的武器或其他技术;收集或使用信息进行监视的技术;违反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和人权原则的 AI 技术。

目前,全球都已经处于摄像头的监控之下了,因此,所要区分的是如果监控有利于健康、生命安全、公平并保护隐私,则可以获得公众的首肯,这也是监控驾驶员的意义所在。(张田勤)

一家之言



清明小长假,扬州市政府西大院格外“热闹”。在午餐和晚餐两个饭点,进进出出的车辆和人员特别多,和过去非工作日的“清静”形成较大反差。据媒体报道,扬州市政府专门下文,在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假期期间,扬州市政府西大院、扬州生活科技学校、扬州大学瘦西湖校区 3 家单位内部食

政府食堂开门纳客也是一种自信

堂对游客开放,提供“成本价”的淮扬特色简餐。

单位的内部食堂,在小长假期间对外开放,这无疑很亮眼。尤其是,3 家单位均靠近扬州最核心景点瘦西湖,停车方便,且在食品安全管控、淮扬菜烹制等方面都具备较高水准。

市政府食堂节假日对外开放,不仅让政府内部食堂揭开了神秘的面纱,而其“不以营利为目的,所有菜品按成本价收费”的经营理念,不仅让消费者感到了实惠,更彰显了政府的以人为本。正如外来游客表示,扬州市政府把外地人当作市民对待,体现了扬州市政府开放、开明、包容、亲民的胸怀。

自然,政府食堂对外开放会增加管理成本,食品安全也会受到挑战;也难免有不同声音,比如,基于用餐低价,外面一些餐厅、饭店的经营者说,这是不公平竞争,影响他们的经营。但这并非难以解解之题,一则统筹安排、科学管理,政府食堂实现对外开放未尝有蜀道之难;二则于外面经营者而言,服务质量上去了何愁竞争不过政府食堂。

事实上,梳理媒体报道就会发现,政府食堂对外开放并非新鲜事儿。比如,宿迁泗阳县新食堂自 2015 年建成后,一直是个大众食堂。而扬州市的做法其积极意义更在于,此举是此前市政府大院让游客车辆免费停放的“升级版”。

政府食堂开门纳客的示范和导向价值同样不能小觑,例如,可以引导更多的企事业单位、高校食堂对外开放,也可促进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如此,不仅彰显了各个单位的雅量与包容,且会让资源实现更优化的利用,更可以成为区域响当当的揽客招牌。尤其是在,全域旅游已成为共识的当下,一座城市当有这样的包容之态。

故此,政府食堂开门纳客,一方面值得点赞,而要让更多点赞持久化,需要行之有效的管理机制跟进;另一方面,借鉴者应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切莫为了噱头或吸睛而搞一阵风。总而言之,政府食堂开门纳客,是一种为民情怀,更是一种管理智慧,不妨且行且试,并在民意中持续追求完美。

(杨玉龙)

话题 铿锵

经常谩骂 当然就是家暴



近日,陕西省司法厅就《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其亮点之一便是“经常性谩骂”也属于家暴。

“经常性谩骂也算家暴”引发了舆论的热烈讨论,公众一方面感到欣喜,另一方面也颇有担心:能不能管住这样的“非典型家暴”?家暴的外延越来越广,是不是会稀释反家暴的法律保护力度?

其实,“经常性谩骂也算家暴”并不算新闻,而是已经实施了整整 3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暴法》)上的内容。《反家暴法》实施 3 年以来成果显著,但是制裁的行为往往还是传统的肢体暴力行为,精神侵害、冷暴力、长期谩骂羞辱这些行为,鲜有纳入执法范围,这就导致了这些权益可能被架空,形成权利的“玻璃门”。这次舆论场对“经常性谩骂也算家暴”表现出的惊讶,本身也说明这方面的欠缺较多,很多人尚不清楚这些行为原来也是法律明文禁止的。

“无救济,则无权利”,如果没有现实可行的救济渠道,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就难被全社会所接受。将精神侵害列入家暴的内容,不仅需要法律的原则性规定,还需要细化的执法标准,以及通过鲜活的个案执法,将权利的金色界标钉在全社会的集体意识中,让受害者敢于维权,让实施长期谩骂的施暴者心有怵惕,也让基层执法者知道该怎么执法。

《反家暴法》已经实施了 3 年,地方的配套措施不能再简单重复原则性的规定,还须根据 3 年以来执法的经验提供细化的可执行方案。这次陕西的《办法》明确:“本办法所称家庭暴力的认定不以损害的实际发生为必要。”这就把家庭暴力从一个“结果犯”变成一个“行为犯”,家庭暴力不限于事后能够验伤的暴力,还指向及时制止暴力行为本身,这就意味着反家暴措施,不仅是“悲剧”之后的惩罚,也可以将关口前置,将家庭暴力及时杜绝在初期。

已实施 3 年的《反家暴法》,明确规定了反精神侵害的原则性内容,打开了权利的“天花板”,地方落实当提供更切实可行的执法标准,愿“经常性谩骂也算家暴”不再是新闻,而是法治之下的常识。(沈彬)

颐和园口红 引发著作权“宫斗”

据报道,颐和园和国货品牌卡婷一起推出了一款口红,设计灵感据说是取自颐和园慈禧寝宫的“百鸟朝凤”刺绣屏风。这款口红在某电商平台颇受欢迎,24 小时内就卖到了 4000 支。这让人想起不久前热销的故宫口红,看来,中国一流的文保单位,都找到了文创的爆点。

但是和故宫口红一样,颐和园口红也引起了很大争议。先是“未经授权”的质疑,原来颐和园的文创有两个出口,一个是和卡婷合作,另一个则是运营某电商平台颐和园旗舰店的“中创文旅”。据报道,在品牌授权问题被澄清后,“中创文旅”称其拥有“百鸟朝凤”美术文字的著作权,颐和园方面不得不再次澄清,称“百鸟朝凤”唯一合法著作权的所有人是颐和园。

这种“争议”看起来就像是一场乌龙,但背后却有实实在在的问题。作为国家文保单位,颐和园把孵化自己 IP 的权力分别授予两家文创公司,不管谁的创意获得成功,颐和园终将是获利的一方。

和颐和园相比,故宫文创的出口更多,有四家公司先后取得一些领域的开发权,但是,像口红这样的产品,之前属于一个空白地带。技术和生产都没有太大难度,重点在创意是否动人,有一家获得成功,第二家马上跟进,打的也是故宫招牌,难怪消费者会一头雾水。中国的文保单位,近几年才逐渐意识到,自己不仅是公共文化机构,所拥有的文化 IP 也是一个可以“开发”的宝藏。一旦有合适的创意产生,就会带来可观的附加值。对于文物保护单位来说,要想大力发展文创产业首先需要厘清知识产权,明确文保单位和授权企业的责权利。须知,知识产权是文化创意的核心内容和重要竞争力。(张丰)

遏制“黑产欺诈” 需全行业一致行动

据报道,日前,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协同多家企业发起成立了由互联网、金融科技等覆盖全行业企业组成的“威胁数据共享联盟”。在互联网黑产攻击、欺诈形式多样化的发展情况下,推动威胁情报联动、实现知识共享的业内联盟成为未来安全行业趋势。

近年来,民众不仅习惯线上抢红包,网上票选投票,也习惯了通过手机的实名认证办理各种公共服务和商业应用。然而,这一切线上场景应用所开辟出来的全新市场,也同时面临着闻风而至的黑产威胁。从暗扣话费到木马刷量,从勒索病毒到控制肉鸡挖矿,甚至网络欺诈,都有网络黑产的影子。

在网络欺诈嚣张的同时,反欺诈行业也在不断行动。遗憾的是,反欺诈行业的发展步伐很难跟上黑产的“进化”速度。为了应对黑产欺诈,许多企业需要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即便是挖掘到威胁情报,也会因为数据维度单一、数据不够全面、缺乏全局的威胁数据支撑等原因导致应对策略的缺失。

联盟将重点共享治理威胁的知识体系和信息,通过平台化模式累积威胁情报最佳解决路径,威胁数据脱敏后变成一种可供他人获取的知识模式,分配到执行的知识库,供联盟内企业比对查询。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使更多企业实现威胁情报技术、知识、经验的共享共用。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业务交流和合作,从而在共同关注的信息安全等深层次领域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当然,光有“威胁数据共享联盟”还不够,国家有关部门应进行顶层设计,完善相关法律,明确信息数据的责任主体,划出“红线”,使一些不法分子不敢越过“雷池”。(胡建兵)

对骨髓“悔捐” 各界需理性应对

身患重型地中海贫血的 6 岁女童小语欣住进“移植舱”,为骨髓移植手术接受了 6 天化疗之后,意外遭遇供髓者“悔捐”! 据报道,3 月 29 日,这样一件令人无比遗憾的事情发生在广州市儿童医院。这让患儿及家人在感情上一时难以接受。

根据我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管理规范》,骨髓捐献志愿者在任何时候可以完全自愿地选择是否捐献骨髓,其个人资料不得泄露。这也是全世界正规造血干细胞捐献配对组织的通行规定。此外,在骨髓捐献者必须签署的《志愿捐献造血干细胞同意书》中,也没有关于临时反悔的约束性条款,不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即便接受骨髓移植的患者躺在了手术台上,最后一刻捐献者反悔了,我们也只能接受这样的结果,而不能对悔捐者进行道德绑架或逼捐。

在相关业内人士看来,降低造血干细胞捐献流失率和反悔率的有效办法是,每一位志愿捐献者在登记时,要认真了解血液科学知识和相关常识,熟悉捐献流程,做好配偶和直系亲属的思想工作,以保证与患者配型相合时能够做到义无反顾。而要做到这一点,一方面需要捐献者对自身的捐献行为有着客观、科学的认识,避免面临配型成功,才发现自己根本没有准备好,最终“悔捐”。

另一方面,则需要组织骨髓捐献的相关部门、机构和组织把工作做好做到位。最主要的就是向有意愿进行骨髓捐献者进行充分的相关医学知识的普及,尤其是让他们对参加骨髓捐献后对身体有无影响,影响程度等,做到客观、真实告知,然后把选择权交给潜在的捐献者。(苑广阔)